

清远清新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清惠银发〔2024〕91号

签发人：邹宏儒

清远清新惠民村镇银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对以下信息予以披露：

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报清远金融监管分局备案，由邹宏儒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、张明泽代为履行行长职责，时限6个月。同时免去冯思明董事长职务、邹宏儒行长职务、张明泽副行长职务。

清远清新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题词：信息披露 报告

内部发送：各行级领导、各部室

联系人：邓嘉斌

电话：0763-6868009

清远清新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日印发

(共印10份)